

临沧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临发改函〔2023〕34号

临沧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市五届人大 第三次会议第27号建议答复的函

李琼芝等代表：

你们提出的《关于对国家农村产业发展示范园建设项目立项扶持的建议》（第27号）收悉，现答复如下：

一、申报第四批国家农村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园的背景和意义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云南重要讲话精神及《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的意见》，探索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有效载体和抓手，促进农村一二三产业深度融合发展，为我省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推动旅游产业转型升级提供示范，根据《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部门关于转发第三批国家农村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园认定名单和第四批国家农村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园申报工作的通知》（云发改农经〔2022〕600号）要求，经我委组织市直相关部门和专家深入研究讨论并经过市级初审后，将凤庆县核桃产业链

延伸型融合发展示范园项目作为我市 2022 年申报第四批国家农村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园项目向省级推荐申报国家级农村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园，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导向，对我市乃至全省核桃产业融合发展具有极大推进意义，将对核桃产业融合发展作出示范、聚集带动效应，对引领推进我市乃至全省乡村全面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进程，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二、工作进展情况

市发展改革委高度重视国家农村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园创建工作，积极协调市农业农村、工信、商务、文旅等部门，抽调业务骨干和专家，按照国家和省工作要求，对《云南省临沧市凤庆县国家农村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园（第四批）创建方案》深入研究讨论后，于 2022 年 9 月 20 日由市发展改革委牵头报请省发展改革委向上申报将凤庆县核桃产业链延伸型融合发展示范园项目作为 2022 年申报第四批国家农村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园项目。目前，国家发展改革委正在组织各相关部委和专家对此次申报项目进行评审。

三、关于凤庆县国家农村产业发展示范园建设项目立项扶持的建议

目前，国家发展改革委正在组织第四批国家农村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园项目创建方案审查，具体名单须待评审比选后正式公布。

凤庆县国家农村产业发展示范园要坚持以农为本，立足当

地资源禀赋、历史文化、产业集聚等比较优势，围绕核桃产业资源和特色，依托特色优质农产品生产和加工基地，科学规划产业定位、盈利模式和后期运营方案，明确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建设用地边界等控制线，充分考虑区域内发展潜力和生态环境保护要求，因地制宜布局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功能区。

谢谢李琼芝等 10 位代表对我市国家农村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园创建工作的关心，并恳求您一如既往地关心、支持和帮助我们的工作，对我们的工作多提宝贵意见。

2023 年 7 月 24 日

（联系人及电话：市发改委农经科 罗凡 2122381）

抄送：市人大常委会选联工委，市政府办公室。

临沧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3年7月24日印发

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情况反馈表

代表姓名		联系电话	
建议编号		收到日期	
建议标题			
承办单位名称			
对办理建议、批评和意见结果的情况反馈			
满意		基本满意	不满意
建 议 和 要 求			
备注	此表一式三份,请代表收到建议答复件后 1 个月内,分别将此表邮寄或传真至建议承办单位、临沧市人大常委会选联工委(0883-2123890)、临沧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议案科(0883-2165982、2127817)		

